

《鸿门宴》注释商榷

余行达

中学《语文课本》第九册(1978年版)从司马迁《史记·项羽本纪》中节选“沛公军霸上”至“立诛杀曹无伤”，标题为《鸿门宴》。本文准备对其中的个别注释提出一些不同意见。

(一) 关于司马迁的生卒年岁

《语文课本》第九册没有提到司马迁的生卒年岁，但第五册《陈涉世家》和第七册《廉颇蔺相如列传》的注释都有。如果认为《语文课本》各册是有连贯性的，第五册已有司马迁的生卒年岁，第九册可以从略，则第七册的生卒年岁可删。这是属于注释体例方面的一致和详略问题，可以不去管它。值得注意的是，第五册和第七册的注释，对于司马迁的卒年有矛盾。《陈涉世家》的注释说：“约公元前145——？”，而《廉颇蔺相如列传》的注释又说：“前一四五——前九〇”；前者说司马迁卒年不详，后者肯定死在公元前九〇年。

关于司马迁的生年，从王国维的《太史公行年考》到郭沫若的《“太史公行年考”有问题》止，不外生于公元前145年或公元前135年两种意见。《语文课本》的注释者只取用前一种意见，是可以的。但是，司马迁的卒年，《语文课本》第七册的注释肯定在“前九〇”，就值得商榷了。

司马迁的卒年，解放以后出版的著作，一般都和《陈涉世家》的注释相同，从来没有肯定是在公元前九〇年的。这个问题，尽管《汉书·司马迁传》没有明确的记载，但在《史记》全书中，并不是毫无探索之处。如《屈原贾生列传》曾说：

及孝文崩，孝武皇帝立，举贾生之孙二人至郡守；而贾嘉最好学，世其家，与余通书。至孝昭时，列为九卿。

贾嘉与司马迁互通书信是司马迁的自述。全书类似这样写出他自己的感受或耳闻目见的有很多处。这种自述也是褚少孙等补《史记》时无法强加进去的。昭帝刘弗陵在位为公元前86年——前74年，可见司马迁的卒年肯定在公元前86年以后。

(二) 关于生彘肩

《鸿门宴》中，有这样一段话：

项王曰：“赐之彘肩！”则与一生彘肩。樊哙覆其盾于地，加彘其上，拔剑切而啖之。

彘者，猪也，肩在这里是指腿。《语文课本》的注释说：“彘肩，猪腿。生——这里指没煮熟的。”

按：时至秦汉时代，“茹毛饮血”早已成为历史传说了。项王举行宴会，更不会吃生猪肉。再从前文看，项羽已经赞赏樊哙为“壮士”，他的左右也不敢给樊哙吃生肉。问题在这个“生”字上。清代张文虎在《史记志疑》中就提出了疑惑，但没有解决。

徐仁甫先生对我说：五十年以前，庞石帚先生曾经讲过这个问题，说“生”是“全”字之误。徐先生还说：这种错误，在其他古籍中也有发现。如《庄子·养生主》“三年之后，未尝见全牛也”，《吕氏春秋·精通》“全牛”作“生牛”，可以为证。因为简牍的脱烂，又经历了两千年左右的传写，“全”因形近讹为“生”，于是注释家都从“生”的意义来解释“生彘肩”，没有考虑到项羽赏赐樊哙的是整整的一腿猪肉。

（三）关于再拜

刘邦离开鸿门以后，张良代他向项羽辞谢说：刘邦已经喝醉，不能亲自前来辞谢，“谨使臣良奉白璧一双，再拜献大王足下，玉斗一双，再拜奉大将军足下。”《语文课本》的注释说：“再拜——古时隆重的礼节”。这样说虽无大错，总嫌太笼统一些，使读者捉摸不定。因为“古时隆重的礼节”有多种方式。现仅就《史记》中举二例如下：

公子从车骑虚左自迎侯生。……公子执辔愈恭。（《信陵君列传》）

赵王扫除自迎，执主人之礼，引公子就西阶……。（《魏公子列传》）

信陵君对侯生很恭敬，所以“虚左自迎”，“执辔愈恭”。赵王因魏公子窃符救赵，心里很感激他，所以“扫除自迎”，“引公子就西阶”。这二例也可以说是“古时隆重的礼节”，更不用着提《叔孙通列传》中关于他布置群臣朝贺刘邦的那套烦琐仪式了。因此，仅仅把“再拜”解释为“古时隆重的礼节”，就显然不够确切。

为了说明这里的“再拜”应该如何理解，还可以在《史记》中举二例：

韩不能守上党，入之于秦。其吏民皆安为赵，不欲入秦。有城市邑十七，愿再拜入之赵。（《韩世家》）

臣去病昧死再拜以闻皇帝陛下。（《三王世家》）

这些“再拜”都只是口头上说的，并没有真正地作揖叩首。在《鸿门宴》中也是这样，张良说的两个“再拜”，只是他代刘邦向项羽、范增献白璧、玉斗时的口头措词，以表示自己的谦恭态度。口头上说的和身体四肢的具体行动，是应该加以区别的。

（四）关于节选的意见

《语文课本》等书所选《鸿门宴》全文至“立诛杀曹无伤”止，我赞同；从“沛公军霸上”起，我倒有一点粗浅意见。

《史记·项羽本纪》写得最出色的是“钜鹿之战”、“垓下突围”和“鸿门宴”三大段；而“鸿门宴”这一大段，又是决定刘项胜负的关键所在。在这一大段中，司马迁通过紧张的斗争场面，把人物推到矛盾冲突的尖端，以表现他们各自的性格特征。

这种紧张的斗争场面不仅表现在宴会之中，而是在宴会之前就出现了。从选文来看：“项羽兵四十万，在新丰鸿门；沛公兵十万，在霸上”。两大兵团相距仅四十里，走小路只有二十里，此其一；范增为项羽画策，要他趁此机会，“急击勿失”，消灭沛公，以绝后患。项伯得知后，连夜“驰之沛公军，私见张良”，向他往日的救命恩人报信，

（紧转第34页）

写在白纸上，好的衣料全是贵人所有，奴隶们只穿褐布。奴隶们终年辛勤劳动，农作物却全部进入了奴隶主的仓房。奴隶呢？规定了只能吃一种叫做荼的苦菜，连烧的也限制了，只准烧樗，樗即臭椿，郑《笺》称为恶木。这样鲜明的规定，难道还不够说明问题么？在千方百计笼络奴隶的诗篇里，为什么如此不加掩饰？奇怪么？一点也不奇，诗篇所反映的只不过是硬的不行又来软的一手罢了！最高的劳动量，最低的生活待遇，这是原则，奴隶主是寸步不能让的。这里他也有实际的困难。恩格斯在《家庭、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》一书中说：有些地方“奴隶的人数都等于自由民的十倍。”这就是说，有了奴隶的，就没有奴隶主的。看！这又怎么让得呢？

这位东周的周公，为了医治周王朝已经崩溃的经济而开出的药不对症的医方《七月》，虽然已经证明是无效的了。可是，他的诗把周太王“实始翦商”的历史事实保存了下来，在资料非常缺乏的上古史中，还是十分宝贵的。

周公亶父之名，最早见于《汲冢纪年》的殷武乙（公元前1129—1095年）篇中。他的活动时代在公元前一千一百多年。殷代是奴隶社会，而身居西戎的古公亶父，在那时候就已经开始了放宽奴隶待遇的事业。大概属于恩格斯所说的“比较温和的隶属形式”那一类，不过时代却早得多。自然同样也可以“归功于它的野蛮状态”。但把它说成世界最早的一次放宽奴隶待遇，总不为过。《诗经》的编辑者不愿抛弃，破例在周的《国风》里加入一个豳国，也许因为它是一份宝贵的历史资料吧！

（紧接第87页）

叫他不要在这里等死，此其二；沛公为了解除当时的危难处境，对项伯极尽奉承、拉拢之能事，“奉卮酒为寿”，“兄事之”，“约为婚姻”，请他在项王面前为自己说几句好话，并约定第二天亲自见项王面陈一切，但结局如何，难可逆料，此其三。可是，还有更重要的一点，却被选文忽略了。《项羽本纪》在“沛公军霸上”之前，还有这么一段：

行略定秦地。函谷关有兵守关，不得入。又闻沛公已破咸阳。项羽大怒，使当阳君等击关。项羽遂入，至于戏西。

原来，在这之前，项羽和刘邦之间已经打了一仗了。刘邦先入关中，派兵守关，项羽是派当阳君鯨布打垮了刘邦的守关军队才进至鸿门的。有这么一段，不但对《鸿门宴》这场政治斗争的开头有眉目，连曹无伤使人向项羽讨好的那番话，张良问刘邦：“料大王士卒足以当项王乎？”沛公默然，曰：“固不如也”等，才是必然的趋势和结果。课本选文略去了这一段，使两军之间的剑拔弩张气氛就大为减弱了。

在《项羽本纪》中，前面讲的是“楚军夜击坑秦卒”，刘项之间的问题正是从“行略定秦地”开始的。解放之后的各种《史记》选本，都是从此分段。因此，建议在修订时将此段补入。